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2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---

### 桃園地檢查獲桃園市中壢區議員候選人

#### 張○炳涉嫌現金賄選案件

本署接獲桃園市中壢區市議員候選人張○炳(男，63歲)以現金向選民買票之情資，由檢察官葉益發積極偵辦，蒐證完備後，先於107年11月27日上午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察局中壢分局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張○炳、競選總幹事張○焱(男，62歲)住處及服務處，查扣其等涉嫌行賄之現金44萬1700元、電磁紀錄、行動電話、選舉拜訪名冊等文件，並傳喚候選人助理廖○穌、游○鑫、簡○送及證人楊○勝、許○惠等10餘人到案，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被告張○焱共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張○炳係改制前桃園縣第12、13、15、16、17屆縣議員，並於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後，當選桃園市中壢區第一屆議員，於107年11月24日開票後，當選第二屆桃園市議會議員。因桃園市議會第26、27次臨時會，開議期間係於107年11月28日至同年12月14日，經本署檢察官於107年12月15日上午，傳喚被告張○炳到案，經偵訊後，認張○炳為求當選連任，涉嫌於107年11月24日凌晨，選舉活動結束後，由張○炳駕駛張○焱所有之某車牌號碼之自用小客車搭載張○焱，前往桃園市中壢區大崙、龍崗、內定里等中壢地區選民住處，以電話聯絡選民後，邀約選民至張○炳所駕駛之自用

小客車，交付選民每人1萬2000元至4萬元不等之價額向選民行賄買票，另請收賄之選民代為再向熟識之選民行賄買票，遂於107年12月15日晚上以被告張○炳亦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，有逃亡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當庭逮捕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部分選民已坦承收受賄款，並已繳回賄款7萬9,000元，全案將繼續深入追查，儘速釐清案情。

本署檢察長彭坤業強調，本屆桃園地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雖已結束，查賄團隊仍將持續嚴查賄選情事，展現反賄選決心，也鼓勵民眾踴躍向本署檢舉賄選拿獎金，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，撥通後再按4即有專人處理，檢舉人身分保密，期盼共同為建立一個乾淨、公正的選舉環境與選風而努力。